

#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2021」 爭議解決 仲裁實務與台灣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度

企業風險管理與多元爭議解決制度

主講者：郭清寶律師



## 學歷



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博士（上海）2009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台灣）2001  
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上海）1997  
台灣大學法學士1989

## 經歷



中華仲裁協會CAA仲裁人  
全律會TWBA監事  
全聯會TWBA秘書長2019-2020  
高雄律師公會 第14屆第一任理事長2017-2018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  
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SHIAC  
深圳國際仲裁院SCIA  
海峽兩岸仲裁中心ACAS  
福州仲裁委員會等仲裁員



## 現職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任律師

EMAIL [kevin.kuo@legalway.com.tw](mailto:kevin.kuo@legalway.com.tw)

資料引用自台灣司法院及商業智慧財產法院等僅供學術  
研究報告使用2021

## 台灣



###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除提起訴訟或聲請調解外，民眾還可以選擇法院以外的紛爭解決機構請求以「**調解**」、「**調處**」或「**仲裁**」等方式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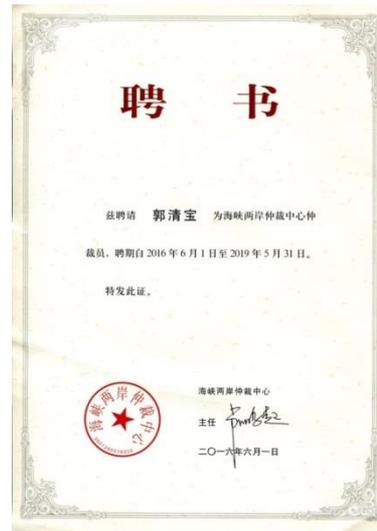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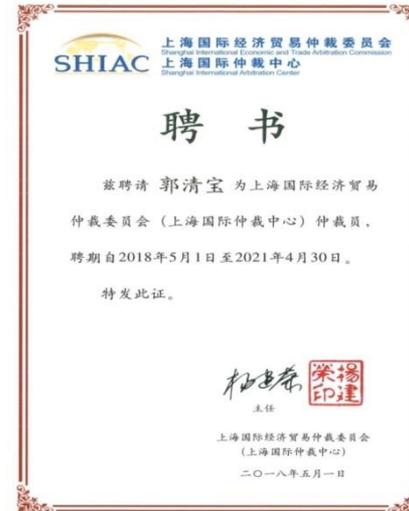
## 大陸



### 2014中共中央全面推進依法治國

健全社會矛盾糾紛預防化解機制：  
完善**調解**、**仲裁**、**行政裁決**、**行政覆議**、**訴訟**等有機銜接、相互協調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

# 兩岸仲裁機構--仲裁員與調解員聘任聘書



# 仲裁實務與台灣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度

- 壹、兩岸仲裁實務與案例
- 貳、台灣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度
- 參、多元爭議解決制度--律師業務新藍海

# 壹、兩岸仲裁實務與案例

## • 一、中國倡議的一帶一路與全球佈局：

- 兩岸四地經貿已經無法與區域經濟及全球發展及一帶一路戰略而脫離。

2015年3月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務部同發布《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六、中国各地方开放态势沿海和港澳台地区。利用长三角、珠三角、海峡西岸、环渤海等经济区开放程度高、经济实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优势，**加快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支持福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充分发挥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福建平潭等开放合作区作用，深化与港澳台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推进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福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加大海南国际旅游岛开发开放力度。加强上海、天津、宁波—舟山、广州、深圳、湛江、汕头、青岛、烟台、大连、福州、厦门、泉州、海口、三亚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强化上海、广州等国际枢纽机场功能。以扩大开放倒逼深层次改革，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形成参与和引领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成为“一带一路”**特别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排头兵和主力军**。发挥海外侨胞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独特优势作用，积极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为台湾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作出妥善安排。**」

# 粵港澳大灣區 與一帶一路



# 壹、兩岸仲裁實務與案例

- 二、區際法律服務的發展新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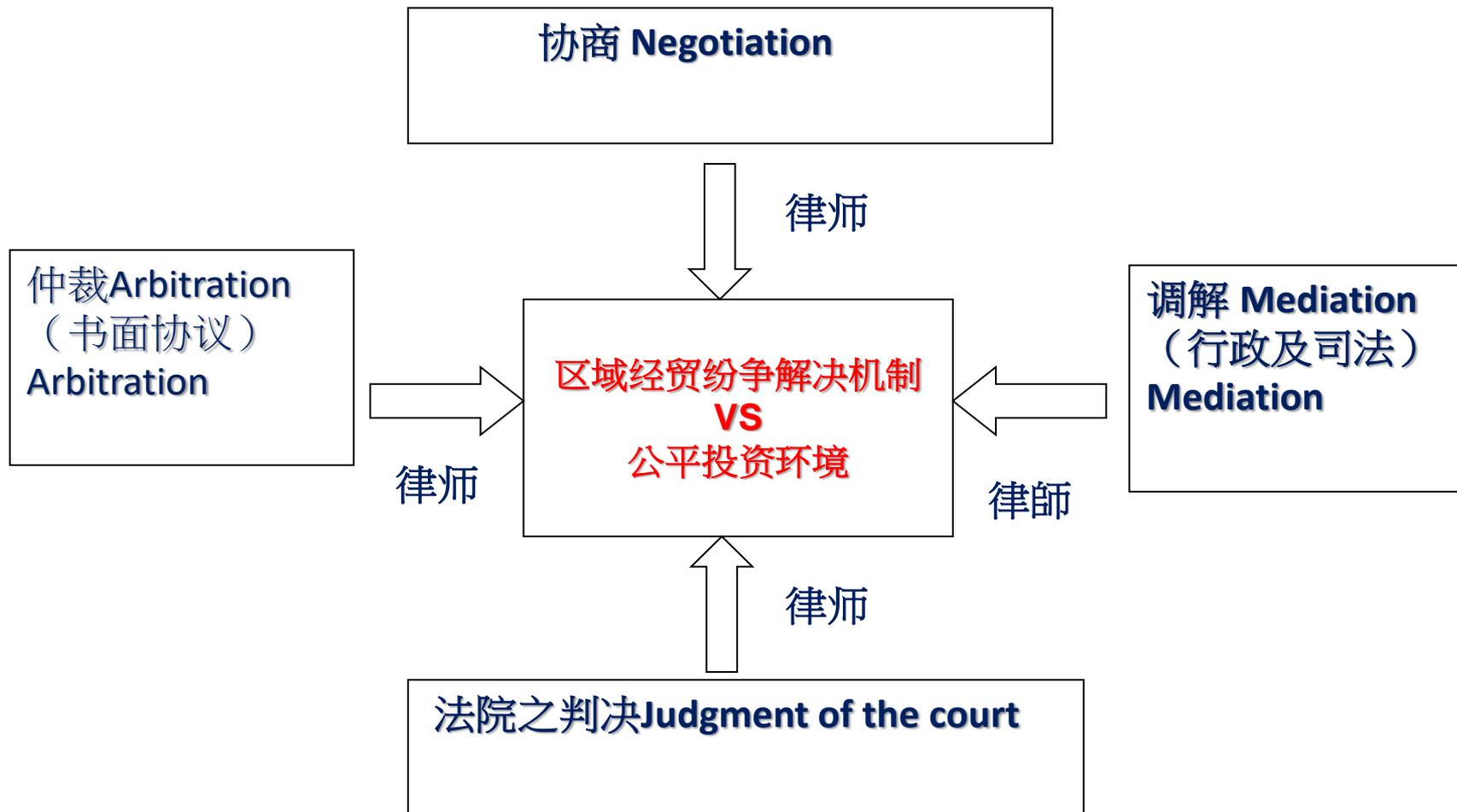
- (一) 海峽兩岸相關法令之規定：

1994年頒佈具有特別意義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給于眾多之優惠條件。且對於區域爭議之解決，依據該法第十四條規定：臺灣同胞投資者與其它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公司‘企業、其它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之間發生的與投資有關的爭議，當事人可以通過協商或者調解解決。當事人不願協商、調解的，或者經協商、調解不成的，可以依據合同中的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提交仲裁機構仲裁。當事人未在合同中訂立仲裁條款，事後又未達成書面仲裁協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壹、兩岸仲裁實務與案例

- **2014年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其中提及：**健全社會矛盾糾紛預防化解機制，完善調解、仲裁、行政裁決、行政覆議、訴訟等有機銜接、相互協調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加強行業性、專業性人民調解組織建設，完善人民調解、行政調解、司法調解聯動工作體系。**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健全行政裁決制度，強化行政機關解決同行政管理活動密切相關的民事糾紛功能。**這是這幾年大陸地區積極推動的「依法治國」、「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然而其中更以仲裁之制度及觀念之推動至為積極。**
- **2016年9月8日，中國大陸國台辦及貿促會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推動台資企業利用仲裁方式解決經貿爭議的通知》**，內文記載為貫徹黨的十八屆四中全會精神，運用法治方式鞏固和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完善涉台法律法規，依法規範和保障兩岸人民關係、推進兩岸交流合作，依法保護臺灣同胞權益，要求各級台辦和貿促會充分發揮仲裁在臺胞權益保護中的作用，**主動引導台資企業增強合同意識和仲裁意識**，說明台資企業運用仲裁方式保護自身合法權益，依法維護兩岸經貿關係的穩定發展。

# 壹、兩岸仲裁實務與案例



# 壹、兩岸仲裁實務與案例

- （二）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2021年7月15日
- 第三条【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概念】本条例所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是指通过**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多元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的活动。  
通过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的活动适用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
- 第四条【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原则】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公平合法、非诉优先、高效便捷原则。
- 第五十四条【鼓励和引导选择仲裁】**鼓励当事人自愿选择仲裁方式化解纠纷。**
- 鼓励在**民商事合同示范文本**中将仲裁作为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的选项。
- 第五十五条【仲裁机制创新】鼓励仲裁机构打造国际化、专业化、创新型仲裁机制与平台，**发挥仲裁高效、便捷、专业、保密、跨境管辖与跨境执行的优势，保障民商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 壹、兩岸仲裁實務與案例

- (三)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2021年9月5日  
(二十六) 强化法治保障。…..。用足用好珠海经济特区立法权，允许珠海立足合作区改革创新实践需要，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加强粤澳司法交流协作，建立完善国际商事审判、仲裁、调解等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强化拓展横琴新区法院职能和作用，为合作区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https://mp.weixin.qq.com/s/RNFMviX32V-UxzlhCTdB2Q>

## 壹、兩岸仲裁實務與案例

- (四)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2021年9月6日
- 建设**诉讼、调解、仲裁既相互独立又衔接配合的国际区际商事争议争端解决平台**。允许境外知名仲裁等争议解决机构经广东省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业务机构，**就涉外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仲裁业务**。探索在前海合作区开展国际投资仲裁和调解，**逐步成为重要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 \(qq.com\)](#)
- ○

## 壹、兩岸仲裁實務與案例

- 三、案例起步:

- 2009年《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十、裁判認可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仲裁判斷）。

- 2013年《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第十四條 投資商務糾紛

- 四、商務糾紛的當事雙方可選擇兩岸的仲裁機構及當事雙方同意的仲裁地點。如商務契約中未約定仲裁條款，可於爭議發生後協商提交兩岸的仲裁機構，在當事雙方同意的仲裁地點解決爭議。

- 五、雙方確認，商務契約當事人可依據相關規定聲請仲裁判斷的認可與執行。

## 壹、兩岸仲裁實務與案例

### • 四、案例深化

- 2015年6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653次會議通過，根據民事訴訟法、仲裁法等有關法律，總結人民法院涉台審判工作經驗，就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仲裁裁決，制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一般稱為法釋〔2015〕14號，此一規定完全取代先前的所有總結經驗及規定與解釋，令人稱許
- 最高人民法院  
發布時間：2015.06.29  
施行時間：2015.07.01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已於2015年6月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653次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一般稱為法釋〔2015〕13號

## 壹、兩岸仲裁實務與案例

### • 五、台灣地方法院對於大陸地區仲裁機構裁決聲請認可之現況-實務判決

#### 案例1: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7年度陸仲許字第2號

- 又就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為執行名義一節，參諸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於2015年6月29日公告司法解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法釋〔2015〕13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法釋〔2015〕14號）已於2015年6月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653次會議通過，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其中第1條為：「臺灣地區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根據本規定，作為申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仲裁裁決。」，是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因上開規定之施行，得以聲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之認可與執行，故大陸地區仲裁機構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亦得聲請臺灣地區法院裁定認可。

## 壹、兩岸仲裁實務與案例

- **案例1: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7年度陸仲許字第2號**
- (三) 再以聲請人就系爭投資協議之爭議，向上海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由上海仲裁協會於2018年7月10日寄送仲裁開庭通知書予相對人（包含上開北京地址及相對人當時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4之戶籍地），該項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有仲裁案件之EMS通知回執影本3份在卷可證，應認相對人已被賦予聽審及辯論之機會，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致上海仲裁委員會僅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及聲請人單方提出證據，作成缺席仲裁判斷，且所為仲裁判斷理由已記載於系爭裁決書內，其判斷結論亦與臺灣地區之法律、道德觀念或國家社會一般利益無違。準此，上海仲裁委員會作成系爭裁決書內容及仲裁程式均未有違反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情事，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聲請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之規定，聲請認可系爭裁決書所為仲裁判斷，於法有據，應予認可。

## 壹、兩岸仲裁實務與案例

- 案例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7年度陸仲許字第1號
- 一、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前2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定有明文。而大陸地區判決與外國判決均非屬我國法院之判決，既均須經認可，其性質應無二致。民事訴訟法第402條之規定或係基於公益理由，或係為保護本國人民，可解釋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之「臺灣地區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自應於認可大陸地區判決時類推適用之，故於大陸地區判決中，敗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而未應訴者時，自亦應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2款但書規定之情形下，始准予認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8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

## 壹、兩岸仲裁實務與案例

- 案例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7年度陸仲許字第1號
- 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2款之立法本旨，在確保我國國民於外國訴訟程式中，其訴訟權益獲得保障。所謂「應訴」應以被告之實質防禦權是否獲得充分保障行使為斷。倘若被告所參與之程式或所為之各項行為與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無涉，自不宜視之為「應訴」之行為。而在外國行送達者，須向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為之，向其訴訟代理人送達者，亦無不可，惟以該國之替代送達方法為之，對於當事人之防禦權是否充分保障，上訴人可否充分準備應訴，自應予詳細調查（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109號裁判意旨參照）。末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6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 948號裁判意旨參照）。

## 壹、兩岸仲裁實務與案例

- **案例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7年度陸仲許字第1號**
- 則由卷附裁決書記載，本件審理過程關於相對人之送達顯有未依非訟事件法第3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30條規定（對無能力之相對人(公司法人)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127條應向法定代理人為之，106年8月4日寄送開庭通知時，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許○○既仍在押，本應依同法第130條規定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而難認系爭事件開始仲裁所需之通知或命令已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予相對人。基此，本件相對人既未受合法送達，而未被賦予聽審及辯論之機會，按諸首揭法文，即應認系爭仲裁程式有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認可該仲裁判斷，與法未合，**不應准許。**

# 壹、兩岸仲裁實務與案例

- **案例3: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陸仲許字第 1 號民事裁定:**
- …詎相對人屆期仍未為給付，聲請人遂依前述合同變更協議書之約定，**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下稱上海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經該會於2017年7月6日以2017滬貿仲裁字第265號裁決書（下稱系爭裁決書）…
- 又就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為執行名義一節，參諸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於2015年6月29日公告司法解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法釋〔2015〕13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法釋〔2015〕14號）已於2015年6月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653次會議通過，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其中第1條為：「臺灣地區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根據本規定，作為申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仲裁裁決。」，是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因上開規定之施行，得以聲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之認可與執行，故大陸地區仲裁機構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亦得聲請臺灣地區法院裁定認可。
- **PS:**[上海仲裁委員會 \(accsh.org\)](http://accsh.org)與[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上海國際仲裁中心\) \(shiac.org\)](http://shiac.org) **是不同機構, 士林法院之簡稱說明恐有誤會. 大陸有超過270個仲裁機構**

## 壹、兩岸仲裁實務與案例

- 案例3: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陸仲許字第 1 號民事裁定:
- 再者，聲請人就前揭採購合約之爭議，向上海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聲請，由該委員會於2017年3月14日寄送仲裁開庭通知書予相對人，該項通知業經依該委員會仲裁規則第61條第2項規定合法送達相對人，有該委員會仲裁規則、送達憑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6至78、88至90頁），應認相對人已被賦予聽審及辯論之機會，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上海仲裁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規定及聲請人提出之合約與其他證據，作成缺席仲裁判斷，並無不合，且所為仲裁判斷理由已記載於系爭裁決書內，其依兩造間之約定所為判斷結論，亦與臺灣地區之法律、道德觀念或國家社會一般利益無違，系爭裁決書並已依上開仲裁規則合法送達相對人（本院卷第87、92至97頁）。準此，上海仲裁委員會作成系爭裁決書內容及仲裁程序均未有違反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情事，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聲請人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系爭裁決書所為仲裁判斷，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 壹、兩岸仲裁實務與案例

## 六、大陸法院對於台灣地區仲裁機構裁決認可之實務判決

**案例4:** [廈門仲裁委員會 \(xmac.org.cn\)](http://xmac.org.cn) 廈門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3月5日受理和OO公司所提申請後，查明：申請人和OO公司系台灣人翁OO于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相對方凱OO公司系台灣人吳OO在廈門註冊成立。申請人與凱OO公司于1998年6月8日簽訂《委託經營高爾夫球場契約書》。契約約定：凱OO公司委託申請人經營廈門凱OO高爾夫球場，期限三年，申請人以每月營業收入的18%作為球場之折舊補償費；契約簽訂後，申請人分三年借給被申請人1000萬美元，凱OO公司提供500張球證作為借款擔保。同日，雙方還簽訂《委託銷售高爾夫球證契約書》，約定凱OO公司委託申請人於三年內銷售500張球證，所得金額用於抵扣凱OO公司之借款。該二份契約書均約定如發生爭議，提交台灣地區仲裁機構仲裁解決。契約書簽訂後，申請人分二次借給凱OO公司美元計600萬，凱OO公司亦提供擔保球證300張。後因申請人資金調度困難，無法繼續支付余款，凱OO公司即終止《委託經營高爾夫球場契約書》、《委託銷售高爾夫球證契約書》，收回球場自營，申請人要求返還借款600萬美元未果遂申請仲裁。 **台灣地區中華仲裁協會于2003年11月4日以（2002）仲聲仁字第135號仲裁裁決書作出裁決：被申請人應給付申請人390萬美元及自公元1999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的利息，並承擔65%的仲裁費。因凱OO公司可供執行的財產在廈門，申請人遂申請廈門中院認可該裁決的效力。**

# 壹、兩岸仲裁實務與案例

- 案例4: [廈門仲裁委員會 \(xmac.org.cn\)](http://xmac.org.cn)
- [ 審判 ]
- 廈門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2003年11月4日台湾地区中华仲裁协会作出的（2002）仲声仁字第135号仲裁裁决书，**不违反“一个中国”原则和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符合最高人民法院（1998）法释11号《规定》的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98）法释11号《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于2004年6月13日作出如下裁定：**
- 对台湾地区中华仲裁协会于2003年11月4日作出的（2002）仲声仁字第135号仲裁裁决的效力予以认可。

# 壹、兩岸仲裁實務與案例

## 七、企業風險成本管控

中華仲裁協會 ([arbitration.org.tw](http://arbitration.org.tw)) 仲裁費與法院裁判費比較表：(本表所示仲裁費不含營業稅及事務費)

標的金額 (新台幣)	仲裁費	法院裁判費			
		一審	二審	三審	合計
100萬元	36,600	10,900	16,350	16,350	43,600
300萬元	75,600	30,700	46,050	46,050	122,800
500萬元	104,600	50,500	75,750	75,750	202,000
1000萬元	152,600	100,000	150,000	150,000	400,000
5000萬元	352,600	452,000	678,000	678,000	1,808,000
1億元	602,600	892,000	1,338,000	1,338,000	3,568,000
5億元	2,602,600	3,972,000	5,958,000	5,958,000	15,888,000
10億元	5,102,600	7,822,000	11,733,000	11,733,000	31,288,000

# 壹、兩岸仲裁實務與案例

## 七、企業風險成本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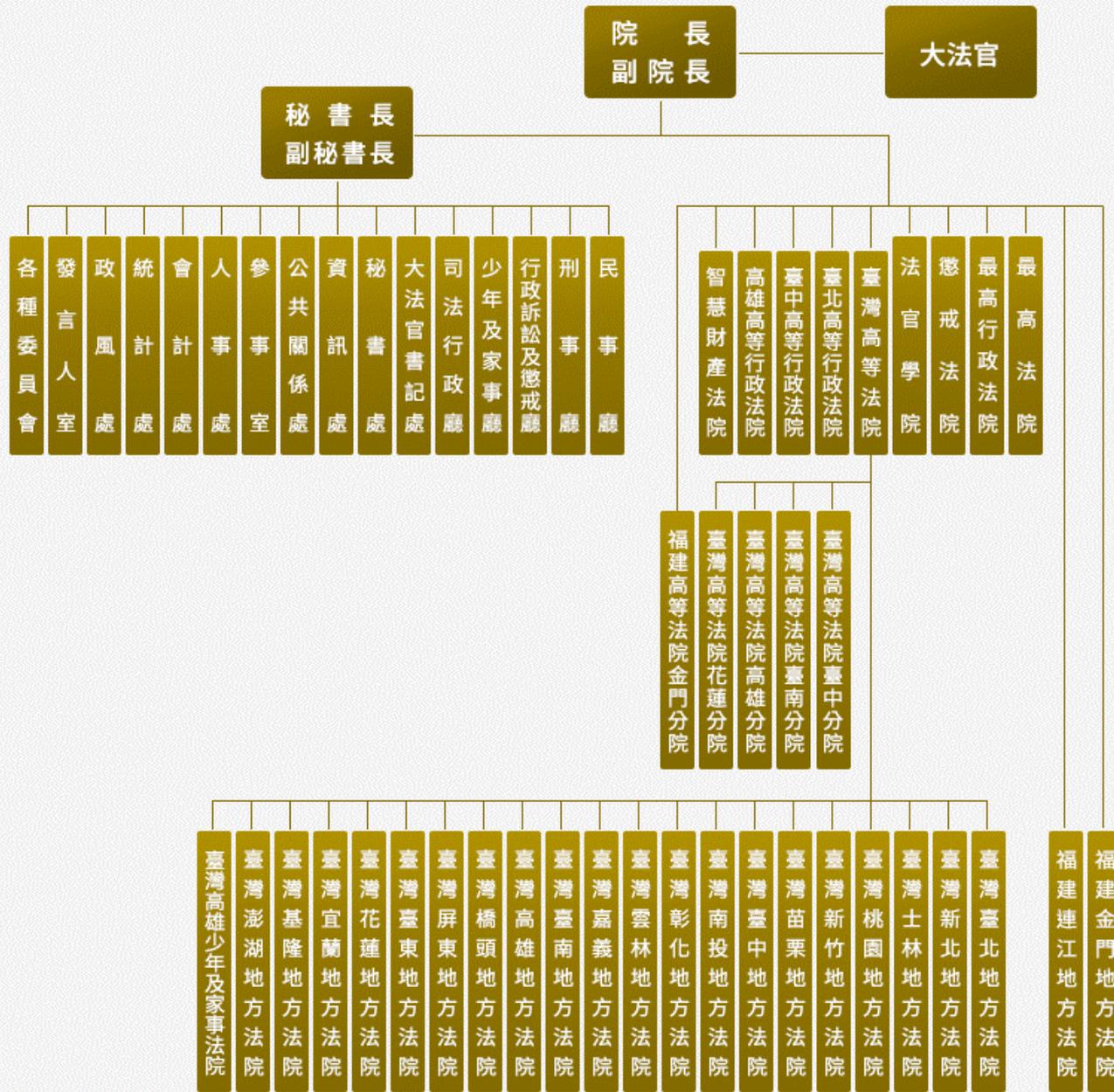
時間：

- 訴訟審理時間：
  -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第一審、第二審、第三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 月、2 年、1 年，共計4 年4 月
- 仲裁：
  - ■依台灣仲裁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仲裁庭應於組成之日起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版)第四十八条作出裁決的期限
    - （一）仲裁庭应在组庭后6个月内作出裁決书。
    - （二）经仲裁庭请求，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认为确有正当理由和必要的，可以延长该期限。
    - （三）程序中中止的期间不计入上述第（一）款规定的裁決期限。

# 仲裁實務與台灣商業事件處理新制度

- 貳、台灣商業事件處理新制度
- 司法院並將商業事件審理法定自2021年7月1日施行
- 商業事件審理法就重大商業事件之審理，採二級二審及調解前置程序，使商業紛爭能夠及早定讞、定紛止爭；同時採行律師強制代理、電子書狀傳送系統、遠距審理、計畫審理訴訟及商定審理計畫等制度，引進專業人士、科技系統及效率審判，以妥適、專業方式處理重大商業紛爭，期能健全公司治理，提升整體經商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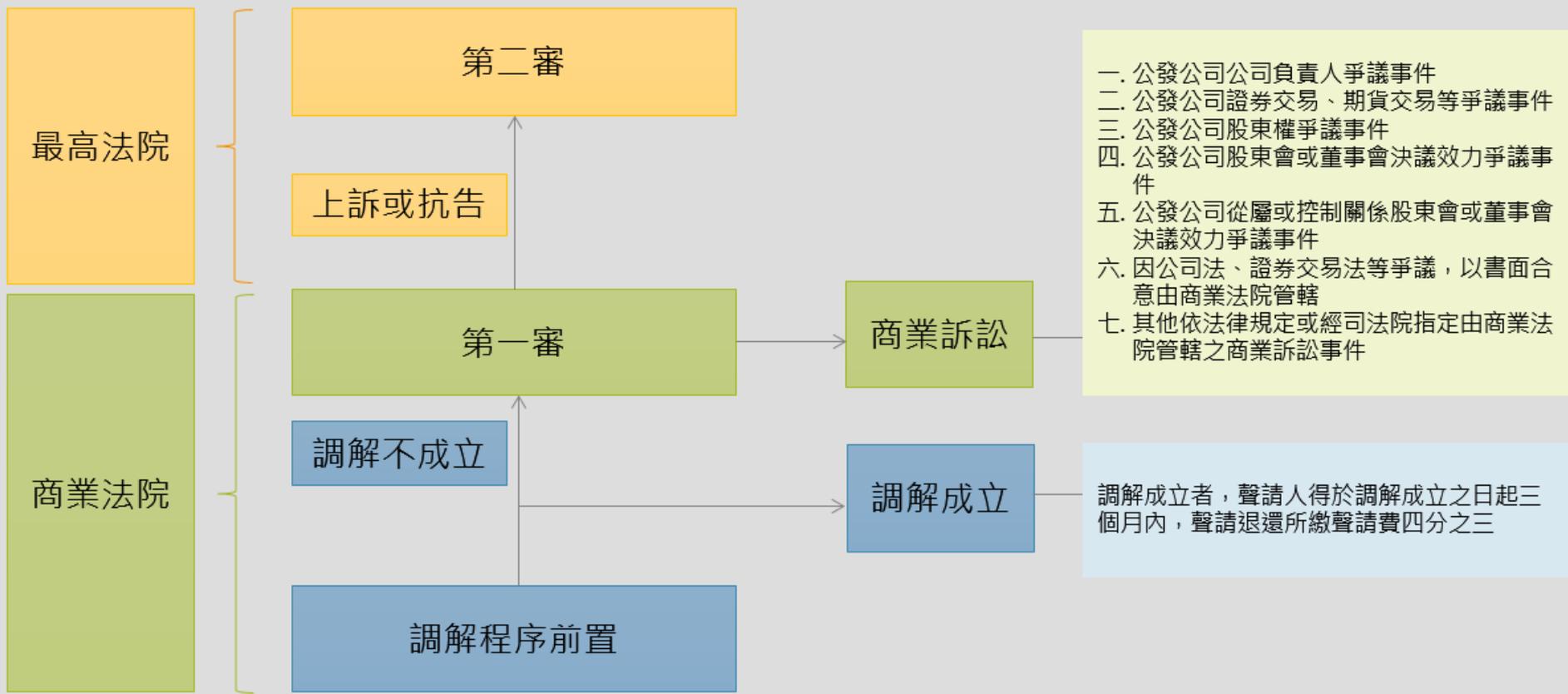
台灣  
司法院  
及  
所屬行政組織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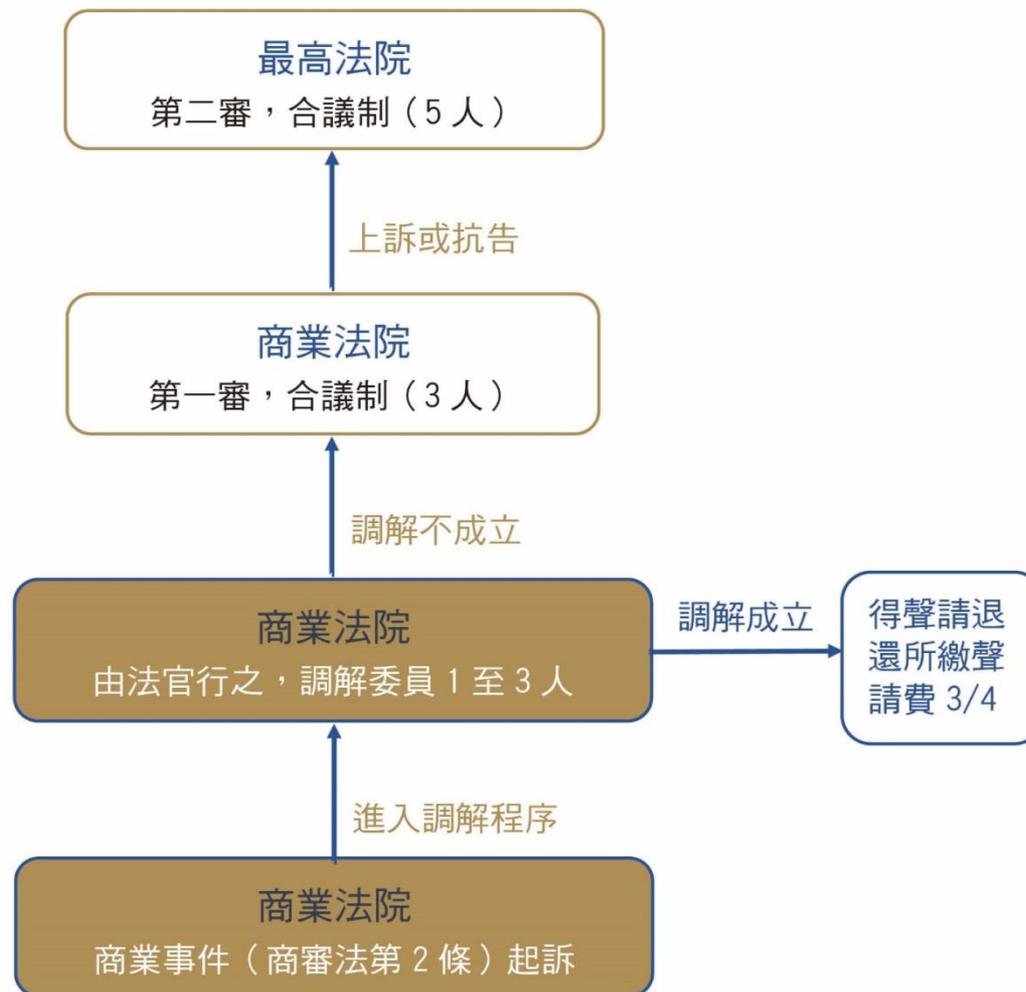


# 台灣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度

## 商業訴訟事件 審級流程

- ✓ 採二級二審制
- ✓ 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事件





- 商業事件審理法皆簡稱「商審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簡稱「商業法院」

# 台灣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度

## 商業訴訟事件 移轉管轄

商業  
法院

1. 刑事附帶民事如屬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之事件，應裁定移送商業法院

普通  
法院  
刑事  
庭

2. 不屬於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之事件，可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

不得聲明不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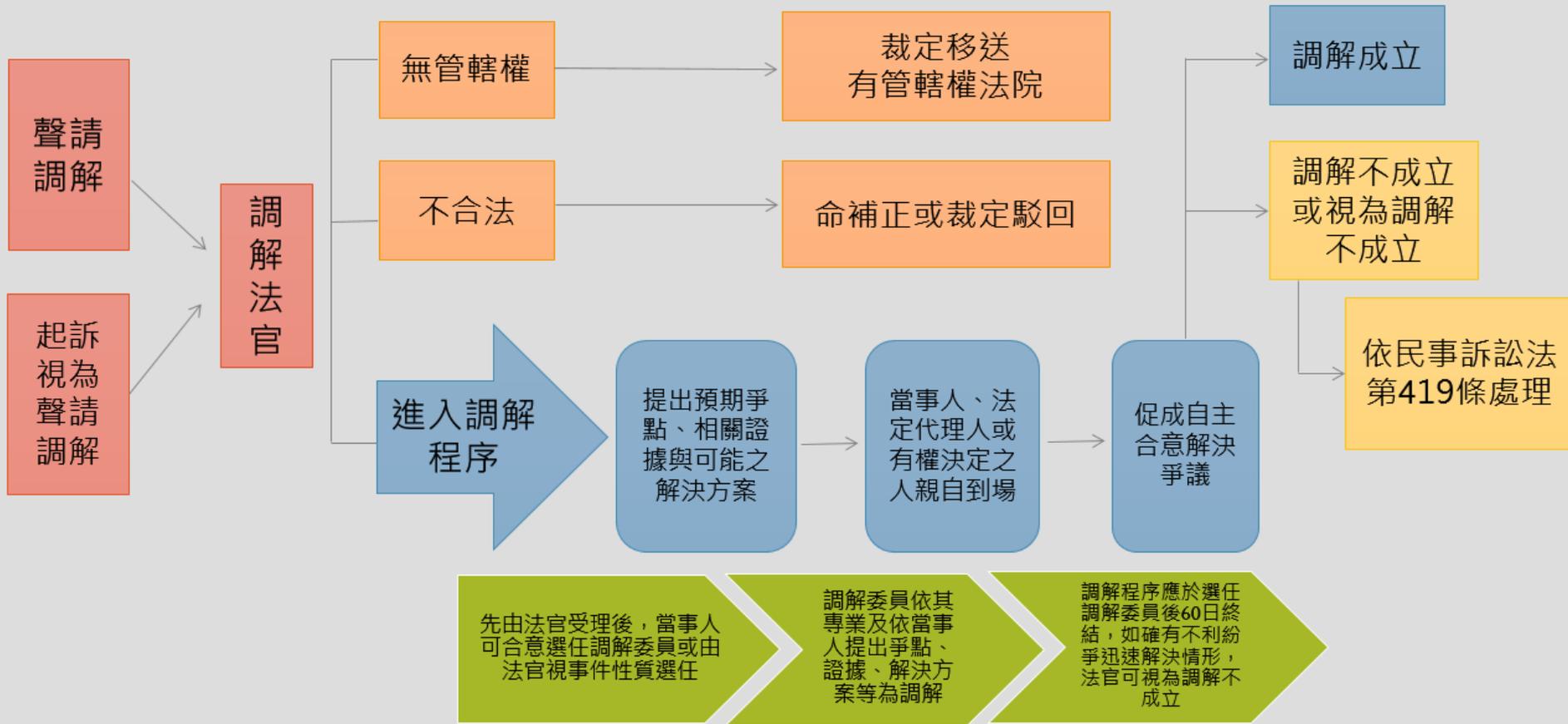
3. 事件之全部或一部屬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之事件，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移送於商業法院

普通  
法院  
民事  
庭

4. 因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致事件全部或一部屬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之事件，他造得聲請裁定移送商業法院

裁定准予移送者：得抗告  
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 商業訴訟事件 調解流程



1. 法官按個別商業事件性質，選任適合的商業調解委員先行調解。（[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4條](#)）
2. 調解程序不公開，調解委員應保守秘密。（[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5條及第30條](#)）
3. 當事人、代理人有到場義務，應於調解期日提出重要事實、證據及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1條、第22條及第26條](#)）
4. 調解程序應於調解委員選任後60日內終結。（[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8條](#)）
5. 調解成立者，得聲請退還聲請費四分之三。（[商業事件審理法第32條](#)）

# 台灣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度

## 訴訟中之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

訴訟進行中

試行和解

和解成立退費3/4

移付調解

不成立續行訴訟

調解成立退費3/4

成立仲裁協議

裁定停止訴訟

逾期末提付仲裁

裁定駁回訴訟

提付仲裁

進入仲裁程序

仲裁判斷成立

退費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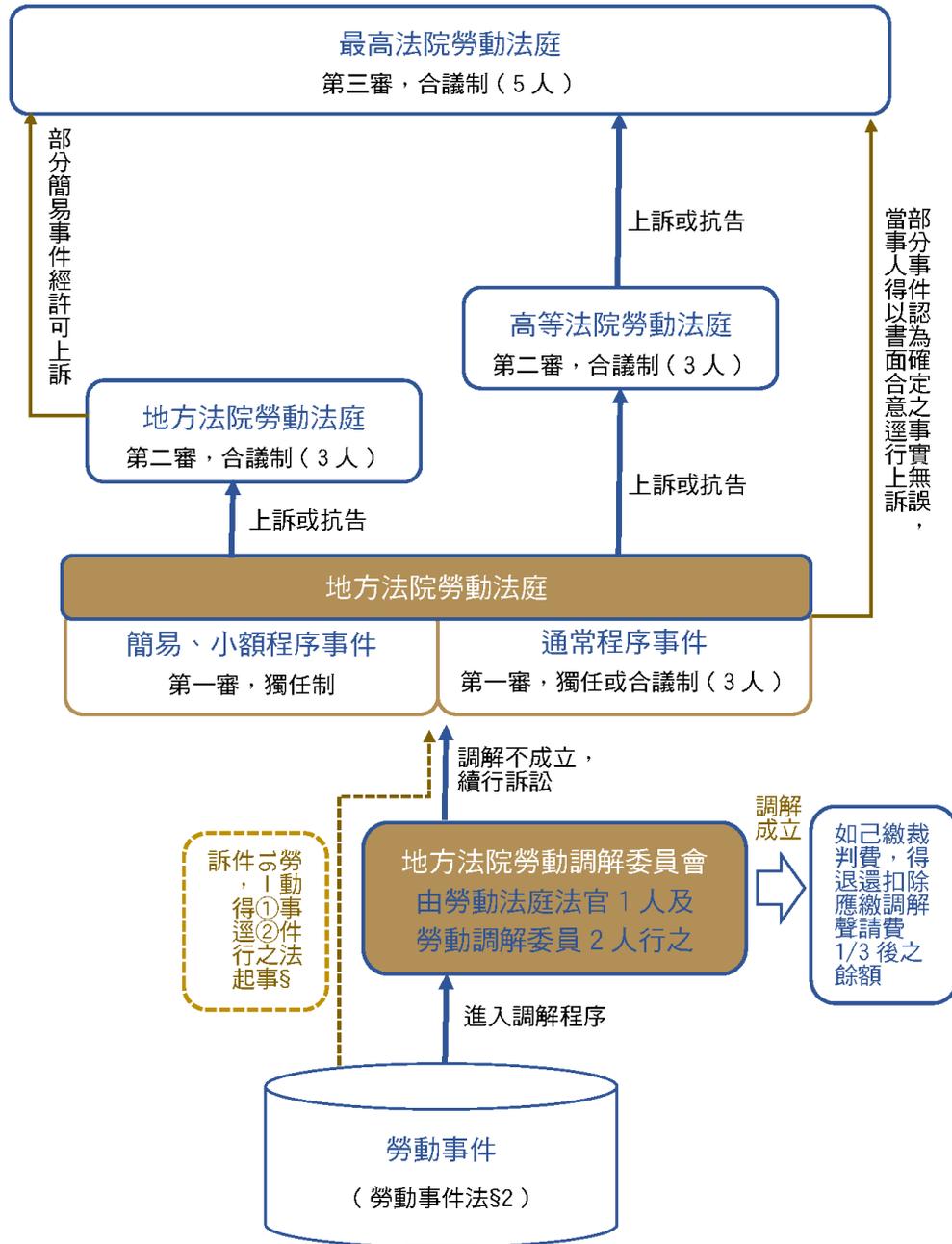
不能作成判斷

續行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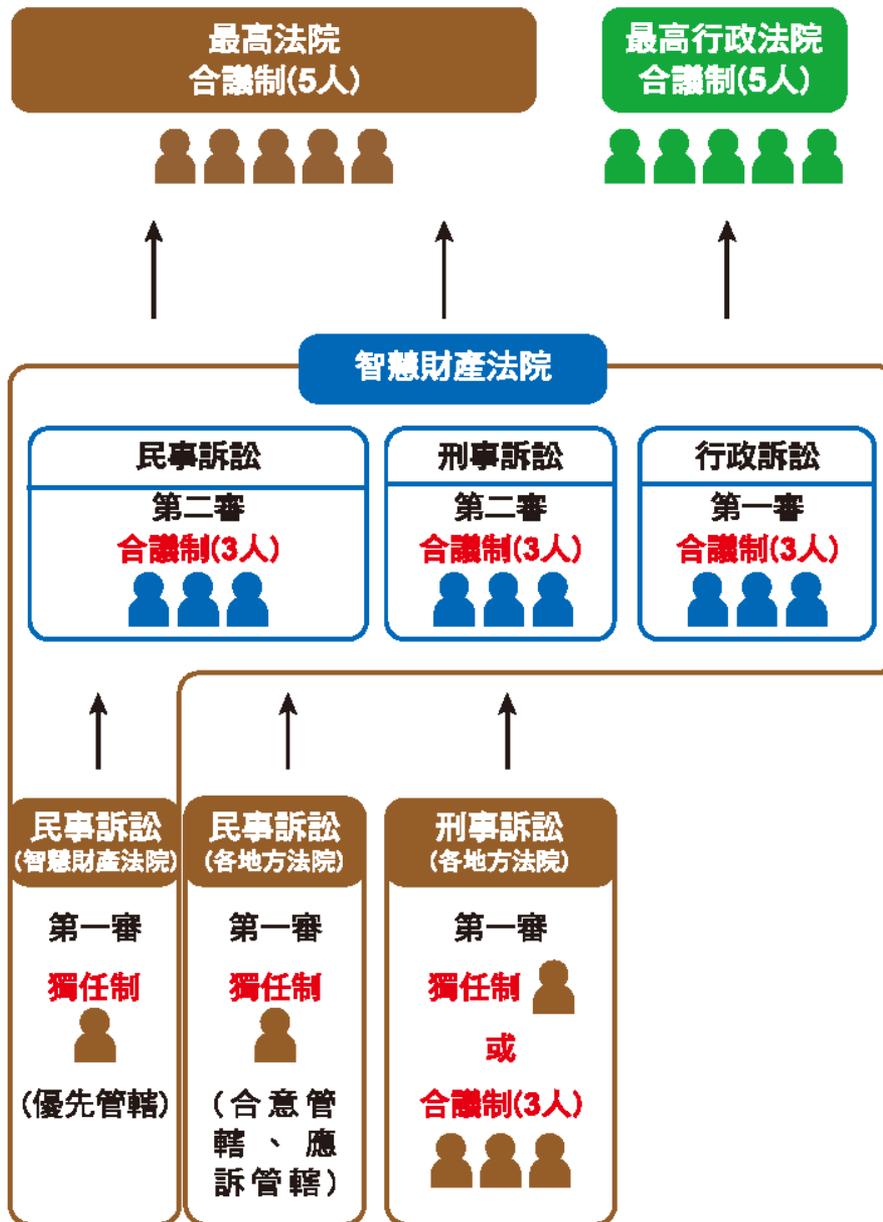
法院得適時探詢當事人和解、移付調解或提付仲裁解決紛爭之可能，促使當事人依訴訟外之方式解決紛爭

- 法院得適時探詢當事人和解、移付調解或提付仲裁解決紛爭之可能，促使當事人依訴訟外之方式解決紛爭。（[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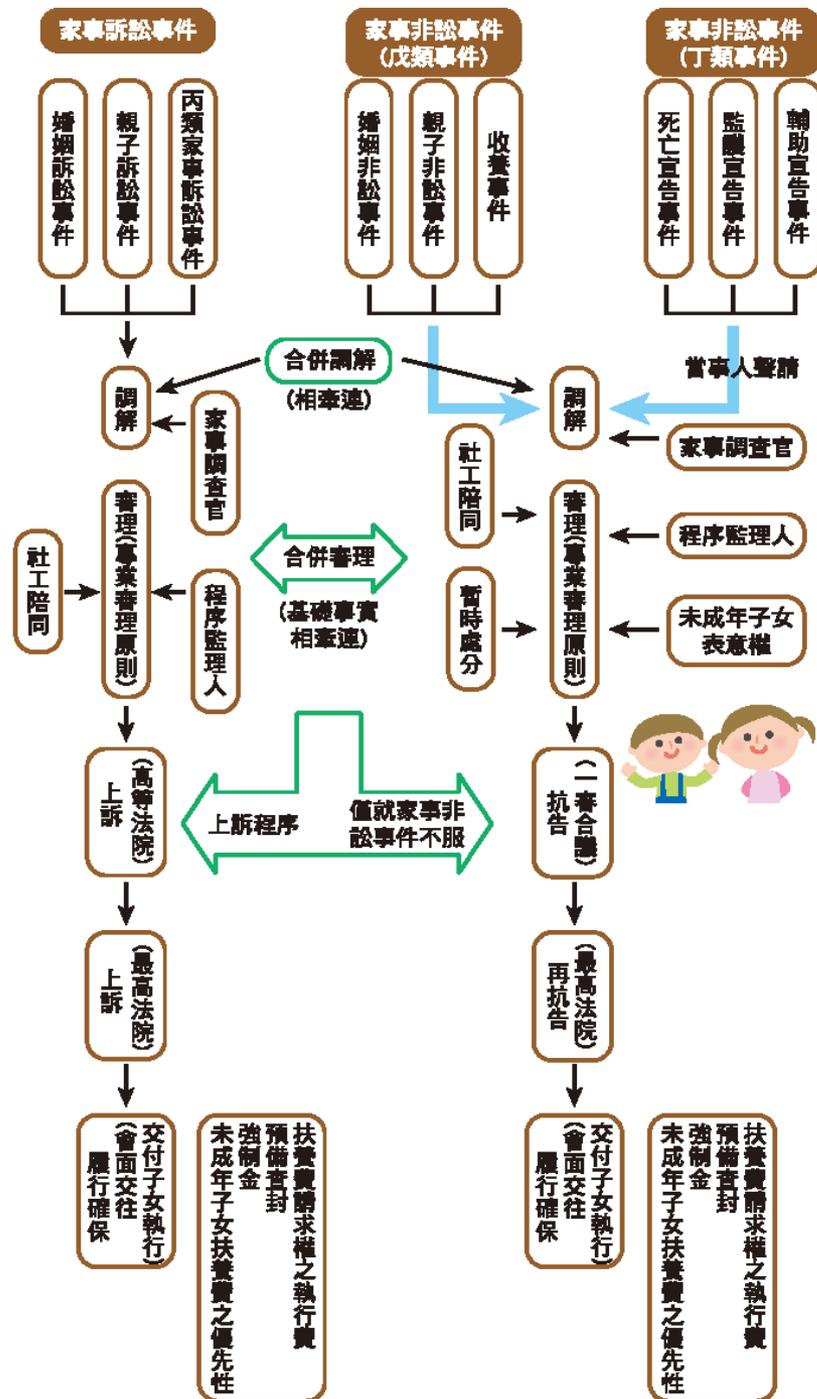
# 勞動事件 審判流程表



- 智慧財產
- 訴訟流程圖



- 家事事件
- 處理流程圖



# 參、多元爭議解決制度 – 律師業務新藍海

## 一、律師擔任仲裁人(員)服務新機會

第二十六條

### 深圳國際仲裁院 SCIA

(一) 仲裁院制定仲裁員名冊。

當事人**應從仲裁員名冊中指定仲裁員。**

(二) **適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的案件，當事人可以從仲裁院仲裁員名冊中指定仲裁員；也可以在仲裁院**仲裁員名冊之外**提出仲裁員人選，該人選經仲裁院確認後，可以擔任該案仲裁員。**

第二十六條

###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 2015

仲裁員的選定或指定

(一) 仲裁委員會制定統一適用於仲裁委員會及其分會/仲裁中心的仲裁員名冊；當事人從仲裁委員會制定的仲裁員名冊中選定仲裁員。

(二) 當事人約定在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名冊之外選定仲裁員的，**當事人選定的或根據當事人約定指定的人士經仲裁委員會主任確認後可以擔任仲裁員。**

第五十條

###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修訂）2021（徵求意見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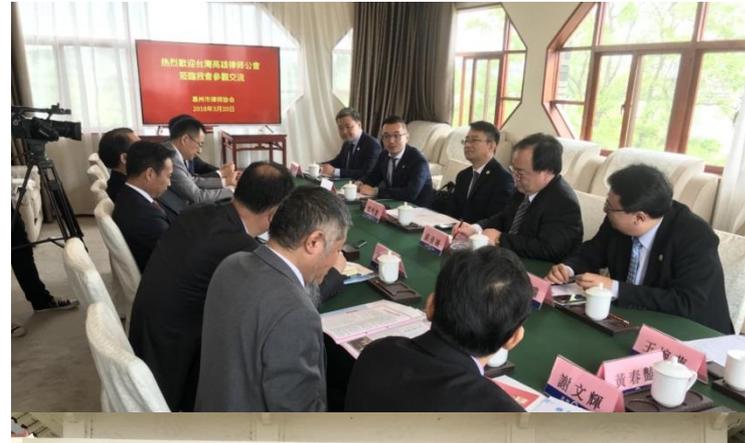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員或者一名仲裁員組成。由三名仲裁員組成的，設首席仲裁員。

當事人可以在仲裁員推薦名冊內**選擇仲裁員，也可以在名冊外選擇仲裁員。**當事人在名冊外選擇的仲裁員，應當符合本法規定的條件。

當事人約定仲裁員條件的，從其約定；但當事人的約定無法實現或者存在本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仲裁員情形的除外。**(目前正反意見不一)**

# 參、多元爭議解決制度--律師業務新藍海

- 二. 交流啟動機會
- 深圳律師協會與高雄律師公會 2018年3月20日



# 高雄律師公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簽立交流合作, 以及訪問香港律師會



# 參、多元爭議解決制度--律師業務新藍海

## • 2018年9月7日 「港都. 大灣區. 律師交流會」



## 參、多元爭議解決制度--律師業務新藍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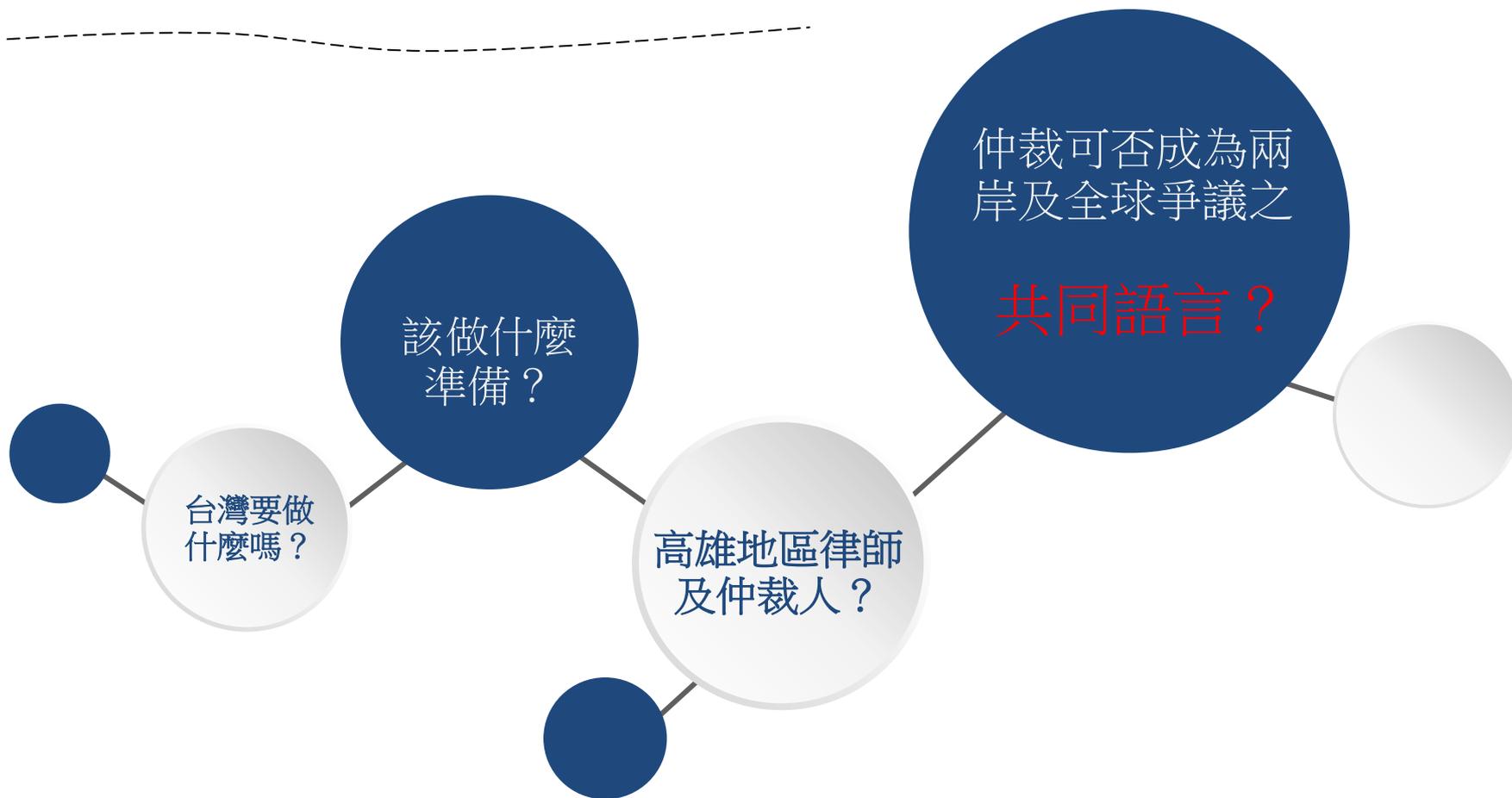
- 三、中國大陸司法服务的措施：
- (1)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司法职能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2019年02月22日
- 48. 加强与海峡两岸仲裁中心等涉台仲裁机构沟通联系和工作衔接，及时办理涉台仲裁案件的保全及执行申请，依法处理撤销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

•

## 參、多元爭議解決制度--律師業務新藍海

- (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法发〔2019〕9号2019年3月25日
- 26. 充分发挥调解机构、仲裁机构作用，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高涉台纠纷解决效率，降低纠纷解决成本。
- 33. 聘请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担任涉台、知识产权、生态环境、医疗、海事、金融、互联网等审判领域的咨询专家或者鉴定人。聘请对相关法律领域有精深造诣及较大影响力的台湾同胞担任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

# 多元爭議解決制度—律師業務新藍海





## 福建平潭之研討會

深圳國際仲裁院邀請前往香港參與仲裁  
員培訓及聘書頒發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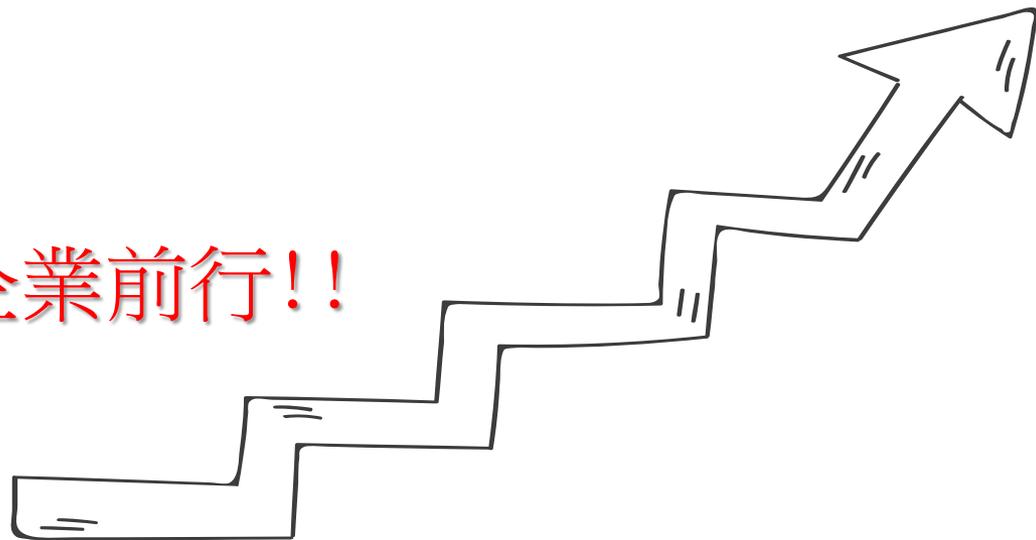
企業應善用律師來風險管控

過去到未來律師角色應該是…

律師隨企業前行

律師陪企業前行

律師引領企業前行!!



# 仲裁實務與台灣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度

企業風險管理與多元爭議解決制度

結語一

企業契約(合同)意識及仲裁意識有增長作用。

結語二

仲裁制度的高效、專業、公正仍是企業糾紛風險管理的好選擇。

結語三

兩岸仲裁裁決認可與執行日趨成熟。

結語四

台灣商業事件審理— 訴訟、調解及仲裁多元採行

感謝大家  
郭清寶  
2021年10月

